

格言录

治天下不可以无法度。仁政者，治天下之法度也。

——(南宋)朱熹

赓续中华司法文明 以审判监督保障司法公正

□ 文波

法治视野

司法公正，是跨越时空的人类的共同价值追求，也是一个国家发展程度和法治文明高度的重要标志。纵观中华司法文明的长河，无论青史可考的于谦“出按江西，雪冤囚数百”、海瑞明察秋毫审理“邵守愚杀人案”，还是文学戏曲作品演绎的“窦娥冤”“玉堂春”，这些平反冤案沉冤昭雪的历史故事传颂千古、激荡人心，闪耀着司法官员对事实的尊重、对法律的敬畏、对冤屈的悲悯、对公正的追求，体现出中华司法文明的理想法治图景：善恶有报，司法清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将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这些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基因与法治信仰，与当代中国以审判监督程序为代表的司法纠错制度一脉相承，共同构筑起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精神底色与信念传承。

历史镜鉴：传统文化中的公正追求与纠错智慧

中国传统文化并非“法治”的“荒漠”，相反，在儒家“仁政”“德治”和法家“以法为教”思想的共同塑造下，“天、刑、礼、德”的中华法系确立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法治理念，从“法者，治之端也”“德者，本也”，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世之仪表也”“立教化、正万民”，中华司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体现出系统化、哲理化、实践化、科学化等特性，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司法体系与智慧，其中蕴含的纠错理念至今看来仍有启示意义。

“据据佐证”的证据精神。尽管古代科技落后，但优秀的司法官员早已认识到证据的重要性。《韩非子》中便有“无参验而必之者，

愚也；弗能必而据之者，诬也”的论述，强调审慎查证。《折狱龟鉴》记载的三国时吴国句章令张举，不轻信死者妻子“火烧夫死”的表面结论，“取猪二口，一杀一活，积薪烧之”，通过科学实验查明谋杀事实，这正是古代“重证据、重调查”的典范。南宋宋慈所著的《洗冤集录》不仅提出“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的深刻论断，还将证据检验提升到科学实证的高度。这种力求真相、反对主观臆断的精神，是司法公正最原始也是最坚实的基石。

“哀敬折狱”的人本关怀与责任担当。儒家思想深刻影响了古代司法官员的职业伦理。《孔子家语·刑政》云：“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礼齐之……化之弗变，导之弗从，伤义以败俗，于是乎用刑矣。”司法用刑被视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因此必须抱有“哀敬”之心。欧阳修在《泷冈阡表》中写道，“修幼失父，母尝谓曰：‘汝父为吏，常夜烛治官书，屡废而叹！吾问之，则曰：‘死狱也，我求其生不得尔。’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则死者与我皆无恨；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则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吾不及见儿之立也，后当以我语告之。’”执法者“恤刑慎杀”的良知、“审之又审”的严谨、“人命关天”的敬畏，通过刻骨的亲情实现着仁爱精神的传承，相距千年，至今读之，仍使人潸然泪下。这是法律制度得以正确运行的温度和灵魂。

“录囚直诉”的制度化探索。为纠正冤错，古代统治者亦设计了一些制度化的渠道。西汉时开始的自上而下的司法监督“录囚”制度，即由皇帝或上级长官定期查阅案卷、询问囚徒，以平反冤狱。唐代制度化的“登闻鼓”“邀车驾”等自下而上的申诉冤情“直诉”制度，为蒙冤者提供了超越常规司法层级的申诉渠道。包拯在权知开封府任上，为解决百姓“有状难告”“有冤难申”，打破“凡狱讼不得径造庭下”旧制，“拯开正门，使得至前陈曲直，吏不敢欺”。尽管这些制度在皇权体制下时断时续、效

果有限，但它们体现了对司法错误不可避免性的清醒认识，以及主动进行纠偏的初步制度尝试。

然而，历史的局限性也同样明显。古代冤案的昭雪，高度依赖政治形势变化、“青天”式的官员能力品格等，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岳飞之冤，需待到宋孝宗时期才得以昭雪；明代于谦的平反，亦需等到明宪宗即位；文学作品中“微服私访”反映出寄希望于权力纠正；“六月飞雪”“鬼神托梦”超自然力量促使冤案平反更深刻折射了纠错的脆弱性。没有体系化、制度化的保障，仅靠偶然的纠正实现，公正将是脆弱而不可期的。

古今融合：审判监督制度的现代构建与文化传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新中国建立的司法体系，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指导下，批判性地继承了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分，并充分吸收了世界法治文明的先进成果，构建了体系化、制度化、科学化的纠错机制——审判监督程序。

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发现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等确有错误的，依法启动重新审理的程序。它不仅是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维护司法公正“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道关口”。

从“青天情结”到“制度理性”。审判监督程序将纠错的希望从寄托于“包青天”式的个人，转变为依靠法律明确规定的过程。任何符合法定情形的案件，当事人都可以依法申请再审，法院可以依法提起再审，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再审抗诉。这使得纠错过程从“人治”下的偶然行为，变成了“法治”下的常态化、可预期的制度运作。这是从传统人治智慧向现

代法治文明的伟大飞跃。

从“罪从供定”到“证据裁判”。囿于科技手段的匮乏与司法理念的落后，封建司法查明事实主要依赖口供等有限证据及主观经验，所有司法程序围绕获取口供展开，“罪从供定”“无供不录取案”是普遍原则，“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大行其道。现代司法从制度上要求查明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刑事诉讼坚持“无罪推定”与非法证据排除，民事诉讼遵循证据责任分配与“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行政诉讼依据“明显优势证据”，共同追求并坚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理念，全过程贯穿于一审、二审及审判监督程序。

从“哀敬折狱”到“司法为民”。古代的“哀敬”之心，在现代司法理念中升华为“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治体系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党领导下的司法机关，贯彻执行体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律，依法满足诉讼当事人的合法诉求，诉讼全过程保障人民民主。审判监督程序的设立初衷，更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纠正错误，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从“录囚直诉”到“程序正义”。古代的直诉渠道虽有其意，但缺乏程序细则保障。现代的审判监督程序则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均有专章予以规定，对再审的提起主体、事由及时限、审理程序等进行了详尽规范。这就将纠错活动纳入法治轨道，确保了再审过程本身的公正、公开和透明，体现了程序正义的现代法治理念。

毛泽东同志在评价三国人物为曹操“翻案”时指出：“我们党是讲真理的党，凡是错案、冤案，十年、二十年要翻，一千年、二千年也要翻。”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依法纠正“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张氏叔侄案”等一批重大冤错案件，再审改判张文中、赵明利等民营企业家无罪，2025年再审改

判“车超案”，发布涉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再审典型案例，无不彰显了司法机关不掩过饰非、大力纠正冤假错案的坚定决心、力度一往无前，这正是严格公正司法“知错即改”要求在当下最生动的实践。

迈向未来：在不断深化司法改革中守护公平正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然而，诉讼作为事后的社会活动，受到主客观种种因素制约，很多时候难以甚至无法完全还原客观真实。冤错案件在现有的历史条件下，只能是尽可能降至最低。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去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才能认识到什么程度。”当前的审判监督工作依然面临挑战，如申诉立案难、纠错启动难、再审改判难等问题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需要在不断的改革实践中发展完善。在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中充分发挥审判监督程序保障司法公正的作用，重点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审判监督理念。要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纲”和“魂”融入审判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的审判监督基本原则，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机关勇于纠错的态度和努力。

进一步畅通申诉渠道。细化再审申请审查标准，增加程序的透明度和说理性，保障申诉人的合法权益。立案登记制改革、“有信必复”等制度让“救济之门”开得更通畅、更规范，“如我在诉”意识让司法机关转变视角体察当事人诉求的急迫、处境的艰难与对公正的渴求，以“如我在诉”的态度认真办好每一起司法案件，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完善刑事申诉受案范围、立案审查标准和案件办理程序，优化民事、行政再审申请审查程序和办理机制，健全依职权再审制度，真正高效精准的发现错案、纠正错案。

进一步强化审级监督。完善审级监督指导制度，强化上级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指导职能，规范和完善案件提级管辖和再审提审机制适用，充分发挥较高层级法院统一法律适用、防止地方保护的职能作用，细化明确案件改判、发回的情形和标准，更主动、更有效、更精准地启动纠错程序。完善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指定再审案件的跟踪指导、问题总结、通报问责机制，进一步强化规则提炼。

进一步强化审判监督对一审、二审裁判质量的提升指导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司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应从源头上减少错误的发生，强化审判监督的反向指引功能，促推侦查、公诉、一审、二审就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程序关，竭尽所能查明案件的客观事实，使得法律事实认定最大限度符合客观真相，不仅把好“最后一道防线”，更要促推筑牢防范冤错案件的“第一道”关口。

结语

历史是一面镜子，它照见过往，也映照未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从于谦、海瑞们平反冤狱的古代佳话，到今天通过审判监督程序让冤错案件得以纠正的司法实践，变化的是时代与制度，不变的是一脉相承的对公平正义的深切渴望与不懈追求。这份追求，深深地融在我们的文化血脉之中，并已转化为坚实的制度力量。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4年人民法院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当更有信心，在不断健全的法治保障下，公平正义的阳光必将照耀每一个角落。这正是我们对传统文化最好的继承，也是对时代和人民最好的回答！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哈尼梯田木刻分水里的法律智慧

□ 田永德 文/图



层层相间的哈尼梯田。

面积和村民事先商定的用水量刻成凹槽再制成分水器再次分水，总水沟流出的水，经过若干道木刻后流入每块梯田。分水器凹槽有2口的，甚至有4、5口以上的，不同的分水器凹槽水容量代表不同的用水量，开口刻度及其数量取决于田块面积和村民的商定，不得擅自更改。凹槽口大，水流大；反之，则小。随着沟水流调节各村落、村落间各家各户的梯田用水，保证了水资源公平、公正

集体召集村民会议商议决定补修、置正、更换。村民服从村里的“木刻分水”管理并配合管沟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如清理爱护分水器、清理分水口旁的杂物，向管沟人报告分水口损坏情况和反映分水器的相关要求及遵守放水时段的安排等。承担“过水田”的农户还需自觉履行自家梯田保持给下一台梯田正常排放供水的义务。对不按分水器用水户、故意破坏分水器的行为人，村集体出面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村民会议商定处罚。处罚方式有物质处罚和经济制裁两种方式。这些分水规定保证了“木刻分水”制度的有序运行和梯田农耕的顺利生产。

和谐之道维护山水人田融洽秩序。公平是秩序的前提和条件，没有良好的秩序便没有社会和谐。“木刻分水”从开沟修渠、利益分配到权益维护、义务履行、制度保障等整个用水体系都处处体现了公平，为梯田山水人田提供良性循环的重要保障。如按照约定，村民必须严守“木刻分水”的种种规定，不可擅自将木刻挪动或者修改，若遇违反木刻分水制度，要对此进行惩罚，避免了因水资源分配不均而引发的矛盾和冲突。因为木刻分水不是个别人制定的，是集体共识、社会公认，它们代表公众的意愿，并刻在全体村民的记忆里，谁违反了“木刻分水”秩序与传统，

谁就违背了公众的意愿，谁就损害了村寨的整体利益。这是一种充满民间智慧的和谐机制。

哈尼梯田“木刻分水”凝聚着哈尼等少数民族先民及其一代又一代传承者的法律文化智慧，其既古朴而又现实。它朴素的民主、公正、有序的社会观念和群而有序的社会分工，具有鲜明的合理取水、有序用水、严格管水的法治智慧；它前瞻性地保护优先、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理念，生动践行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法治智慧；它约定俗成的平等公开、权利制衡、守望相助的分水机制，充满了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德法共治实践智慧，为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宝贵历史经验与智慧启迪。

我们今人应充分挖掘“木刻分水制”背后的法律意义和法治实践精髓，推动木刻分水里的法律智慧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通过利用优秀“村规民约”“公序良俗”并结合现代司法理念，借古喻今、借力调解、以点带面、以面促优，全力打造以法治为引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本土乡贤为依托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边疆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作者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